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群貿易有限公司、蔡麟泰即蔡麟謙、陳品好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,855元（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4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4,673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6萬2,385元	114年3月30日	114年9月1日	(156/365)	3.678%	15,128.38元
2	違約金	96萬2,385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9月1日	(124/365)	0.3678%	1,202.51元
3	利息	271萬9,811元	114年3月18日	114年9月1日	(168/365)	3.8%	47,570.61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違約金	271 萬 9,811 元	114年3 月18日	114年9 月1日	(168/3 65)	0.38%	4,757.06 元
小計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68,659元
訴訟標的金額							3,750,85 5元